

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林森校區宿舍期末關舍公告

壹、本學期宿舍期末關舍時間：106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:00 時。

貳、離宿手續受理時間：106 年 1 月 14 日（六）9:00~16:30。

106 年 1 月 15 日（日）9:00~16:30。

106 年 1 月 16 日（一）9:00~11:30。

參、離舍程序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請將寢室地板及桌面完成清潔（續住宿生衣櫃、抽屜內可存放物品）。

二、緊閉窗戶並關閉所有電源開關（電燈、電風扇、電腦、吊扇等）。

三、寢室內不得存放食物，離舍時務必將垃圾帶走，最後離宿人員負寢室最後清潔之責。

四、**宿舍關閉期間不開放進入寢室內取用物品**，貴重物品請務必帶走，若有遺失請自行負責，宿舍不負保管及保護責任。

五、寢室內最後一名離舍人員請至宿舍辦公室，負責填寫離宿檢查表，俟幹部完成檢查反鎖房門後始可離開。

六、**未申請寒住，文康室冰箱有存放食(藥)品者，請離宿時自行取回，否則於春節關舍時將視同廢棄物予以清除(春節關舍期間、宿舍水電全部關閉)。**

七、垃圾及資源回收物品請同學自行拿至子母車丟棄。

八、**凡未依規定辦理離宿或檢查不合格者，酌約罰款以支付各項清潔勞務及公物減損費用。**

九、未申請寒假住宿者，房間鑰匙自行保管、遺失請自行配製。

十、學期已超過 3/2 辦理休學、轉學、退學者，或延畢生期中畢業、及自辦退宿(搬至外面住宿)，**一律需繳納水電分攤費用。**

十一、**第 2 學期不續住者，務必提早告知管理員，並洽詢相關退宿問題。**

肆、水電收費：【依據『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』第五條 學生宿舍收費標準 (附件一 學生宿舍收費標準)】

※**本學期經學務處計算後應收 410 元，預計 1/2 日出單，請至 E 化校園列印繳費。**

伍、寒假行李寄送：

行李寄送服務：因福利社關閉，請自理。

陸、105 學年第 2 學期開舍及進住時間：

一、**全舍開放進住時間：106 年 2 月 16 日（四）上午 09:00 時起。**

二、本舍受理進住報到時間：

106 年 2 月 17 日（五）

106 年 2 月 18 日（六）

106 年 2 月 19 日（日）

※每日服務時間自 09:00 起至 16:30 止。

三、自 2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起實施點名及扣點制度。

柒、寒假進住及離宿時間相關規定，依寒假住宿申請規定辦理。

捌、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修正之。

林森宿舍管理委員會 105.12.30